

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壹、總則

- 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：本會宗旨：促進系友感情交流，增進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、本系系友及在校學弟妹之互動。
- 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。
- 第四條：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乙次，由會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由會長或15位以上【含】會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貳、會員

- 第五條：本會會員包括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二種會員。
- 第六條：凡曾於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肄、業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- 第七條：凡學術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，由會員五人連署提案，經會員大會表決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者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參、組織

- 第八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九條：本會置理事七人，成立理事會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前項理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兩人，遇理事出缺時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十條：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名譽理事。
- 第十一條：理事會設常務理事會，由理事中互推三名擔任，任期二年。
- 第十二條：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，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負責主持會務，並於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理事長因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常務理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- 第十三條：本會置監事三人，成立監事會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前項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監事出缺時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- 第十四條：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，由監事中互選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負責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於監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常務監事因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監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- 第十五條：本會設顧問團，由本系所有教師擔任顧問。
- 第十六條：本會設執行秘書，由本系系學會會長擔任之。
- 第十七條：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各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均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
肆、職權

- 第十八條：本會會員大會職權：
- 一、制定並修改本會章程。
 - 二、推選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聽取理、監事之會務報告。
 - 四、討論相關會務。
 - 五、其他事項。

伍、實施及修正

- 第十九條：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